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1〕2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 (网络教育)试点总结性评估的通知

有关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有序发展,我部决定对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教育)试点工作开展总结性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全面梳理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办学状况,总结试点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找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教育)试点进行科学、准确评价,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二、评估对象

经教育部批准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的68所高校(名单见附件1)。

三、评估方式

总结性评估通过自查自评、问卷调查、远程核查、入校抽查等

方式进行。

(一) 自查自评。试点高校开展网络教育自查自评,提交自查自评报告(相关要求见附件2),填写数据采集表(见附件3,电子版可在教育部门户网站下载)。自查自评主要包括办学定位、招生与收费、教学与管理、学生支持服务、条件与质量保障、学习中心管理、特色与创新、违规办学与风险隐患等8个方面。已停止招生的高校也要开展自查自评,根据实际情况撰写自查自评报告、填写数据采集表。

(二) 问卷调查。组织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高校填写《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教育)试点工作调查问卷》,对相关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了解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

(三) 远程核查。组织专家登录高校网络教育教学平台,对在线教学组织实施、管理及数字化资源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四) 入校抽查。组织专家在高校自查自评和远程核查基础上,抽取部分高校进行入校调研,进一步核实办学相关情况。

四、进度安排

(一) 自查自评阶段(2021年12月15日前)。试点高校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评,报送自查自评报告、数据采集表。

(二) 专家评估阶段(2022年2月底前)。组织专家对高校自查自评情况进行汇总,开展远程核查、入校抽查。

(三) 总结评价阶段(2022年4月底前)。通过对自查自评报告梳理、问卷调查和基础数据统计分析,在专家评估建议基础上,形成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教育)试点总结评价报告。

五、组织领导

开展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教育)试点总结性评估是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任务,是规范有序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重要环节,关系到高等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大局。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试点总结性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布置落实,以求真务实的作风,确保评估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评估工作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统筹负责、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评估专家组主要由行业专家、高校专家和行政部门人员组成。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积极配合好专家组工作。

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各确定1名工作联系人,并于2021年11月1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评估中心赖显明010-66093164, Email: pgzxzhc@heec.edu.cn; 职成司 徐璐 010-66096459。

附件:1.68所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名单

2.《自查自评报告》撰写指引

3.数据采集表



2021年10月28日

68 所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名单

省份	试点高校名称
北京市（18 所）	北京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北京语言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央音乐学院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上海市（7 所）	复旦大学
	同济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东华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四川省（6 所）	四川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西南科技大学
	四川农业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

湖北省 (5 所)	武汉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辽宁省 (4 所)	大连理工大学
	东北大学
	中国医科大学
	东北财经大学
陕西省 (4 所)	西安交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江苏省 (3 所)	南京大学
	东南大学
	江南大学
广东省 (3 所)	中山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天津市 (2 所)	南开大学
	天津大学
吉林省 (2 所)	吉林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黑龙江省 (2 所)	哈尔滨工业大学
	东北农业大学
福建省 (2 所)	厦门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山东省 (2 所)	山东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
湖南省 (2 所)	湖南大学
	中南大学
重庆市 (2 所)	重庆大学
	西南大学
浙江省 (1 所)	浙江大学
安徽省 (1 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河南省 (1 所)	郑州大学
甘肃省 (1 所)	兰州大学

附件 2

《自查自评报告》撰写指引

为指导有关高校做好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教育）试点自查自评工作，特制定《自查自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撰写指引，供高校撰写《报告》时参考。

一、《报告》主要结构

《报告》结构主要分为办学定位、招生与收费、教学与管理、学生支持服务、条件与质量保障、学习中心管理、特色与创新、违规办学与风险隐患等 8 个部分。

二、《报告》撰写要求

《报告》要围绕各项指标要求，逐项、逐点用数据和事实说明执行情况、存在问题，总结办学以来的问题、经验，提出相关建议，总篇幅不超过 2 万字。与指标无关内容或不具代表性的少数“标志性成果”不列入报告，文字准确凝练，图表清晰详实，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突出重点、亮点。

三、《报告》佐证材料

学校提供佐证《报告》内容的有关数据和材料，并在《报告》中分别列出相关佐证材料目录或索引备查。佐证材料包括管理文件、质量标准、教学资料、质量监测与自评估（或内部审核）资料、各类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及其它佐证材料等。学校所列举和提供的数据、事实和佐证材料要求客观、真实、可信。

四、《报告》模板

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自查自评报告

<可插入学校 logo>

学校名称（公章）：

学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学校校长（签字）：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学校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总体情况

(不超过 4000 字)

主要内容包括：

1. 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及其网络教育基本情况、目标定位、建设发展等方面的简要介绍；
2. 总结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发展中所取得的主要成绩、经验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 总体评价及相关建议。对是否达到试点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分析，对规范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提出意见建议。

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教育）试点自查自评工作

开展情况

(不超过 1000 字)

主要内容包括：学校依据教育部、上级主管部门等要求开展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教育）试点自查自评的工作计划、组织安排、评估结果等。

佐证材料：自查自评工作方案、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教育）试点 分指标自查自评情况

（不超过 20000 字）

1. 办学定位

1.1 党的领导

主要包括：在网络教育办学中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等方面情况，党组织在办学中的作用发挥情况。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相关制度文件、有关会议纪要等。

1.2 办学方向

主要包括：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方面情况。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相关制度文件、典型案例等。

1.3 发展定位

主要包括：办学目标、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特色等；网络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民终身学习等方面情况；网络教育招生、收费等重大事项决策过程；办学管理制度制订和执行情况；办学规模与学校实际办学条件匹配度。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相关制度文件、有关活动报道、会议纪要等。

1.4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明确清晰地描述并分析办学定位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

2.招生与收费

2.1 招生管理

主要包括：招生简章、招生宣传等方面管理情况；入学资格和前置学历审查情况（特别是对学生身份真实性核查情况，包括对学历信息存疑问题核实情况）；对学习中心招生行为管理情况；依托校外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情况；入学条件与入学考试制度及执行情况；保证生源质量保证措施。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近 3 年招生章程、简章及招生宣传资料；相关制度、办法；近 3 年招生考试（实考学生）录取率等。

2.2 收费管理

主要包括：收费标准及执行、管理情况；学习中心或其它机构代收学费情况；是否有搭车收费、捆绑收费情况等。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相关制度文件、收费标准、收费详细条目等。

2.3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明确清晰地描述并分析招生与收费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

3.教学与管理

3.1 专业建设

主要包括：网络教育专业设置情况（包括曾开设专业、目前开设专

业、专业层次、专业名称、学习期限等)；学校优势特色学科在网络教育中的开设情况；专业论证与设置程序；培养计划、教学大纲制定情况；课程结构及内容设计情况；思政课程设置、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网络教育现开设专业情况表

高中起点专科层次专业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期限	学分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专业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期限	学分
专科起点本科层次专业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期限	学分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相关制度文件；近3年专业建设规划及教学改革相关材料；专业设置程序；近3年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思政课程设置和课程思政的落实情况材料等。

3.2 教学实施

主要包括：在课程教学中推进实现网络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的举措和效果；实现教学互动的系列举措及效果；学生学习参与率统计及分析，及课程资源利用率统计及分析；面授和直播形式课时占比统计；教学监控、评价、反馈情况及效果；学生评价、课程考核情况；实践教学情况。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相关制度文件或实施方案；近3年教学互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监控、评价及反馈等方面材料；课程考核、实践教学

方面的材料。

3.3 考试管理

主要包括：试卷命题组织情况；题库建设情况；试卷保密制度与措施健全情况；考试组织、监管情况；考生身份确认措施；校外考点设置情况；违纪作弊行为处置情况。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近3年试卷命题、印刷、抽检、复检、勘误、交接等记录；相关制度文件；近3年考试计划、考试工作时间表；违纪情况处理记录；近3年考试成绩分析、成绩发布、成绩复查、考试总结材料等。

3.4 毕业与学位授予

主要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情况；答辩和查重制度；学生毕业管理情况；毕业和学位授予情况。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过程记录；近3年毕业论文查重制度、论文查重记录；近3年毕业论文答辩工作记录；毕业管理制度；近3年毕业的专科、本科学生在学制期限的毕业率及整体毕业率；近3年学士学位审查制度、审查记录等。

3.5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明确清晰地描述并分析教学与管理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

4. 学生支持服务

4.1 学习支持服务

主要包括：支持服务渠道和方式；提供学习服务情况；回复、解决学生问题情况；提供咨询服务情况；学生投诉的处理和反馈机制情况；学生满意度情况等。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近 3 年关于导学、助学、促学的制度办法及工作记录；学生咨询服务工作记录；学生投诉处理机制、反馈机制及相关记录。

4.2 校园文化建设

主要包括：组织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情况；学生线下活动情况；线上校园文化活动情况；毕业生管理和服务情况。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近 3 年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记录；近 3 年线下活动记录；近 3 年线上学生活动记录；网络教育毕业生纳入学校校友会管理过程的记录。

4.3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上述逐条对标情况，按标准条文明确清晰地描述并分析学生支持服务对标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

5. 条件与质量保障

5.1 师资队伍

主要包括：教师聘用、管理、培训和奖惩情况；主讲教师情况；行业企业一线授课老师情况；课程辅导答疑教师师生比、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师生比以及导师职称情况；管理与技术队伍情况。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相关制度文件；职称证明材料；教师信息登记汇总；毕业论文指导师生比（可列图表）；管理与技术队伍专业技术资格资质（可列图表）。

5.2 资源建设

主要包括：网络课程与资源建设情况；课程内容更新情况；其他辅助资源情况；教材建设情况。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课程资源建设情况记录；近 3 年课程内容更新证明材料；其他辅助课程资源、教材建设表。

5.3 技术支撑

主要包括：网络软硬件配置情况；互联网 IP 地址和域名情况；带宽情况；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情况；教学与管理平台运行情况；网上教与学的交互情况；支持移动学习情况；学生学习过程跟踪、记录、反馈情况。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相关制度文件；记录、统计图表。

5.4 经费保障

主要包括：学费收入用于网络教育办学情况；高校支付给校外机构费用占比情况。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相关制度文件；费用支付记录。

5.5 质量控制

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情况；年度发展报告情况；质量自评和督导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情况。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相关制度文件；近 3 年质量督导工作记录；

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及数据分析记录；近 3 年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记录。

5.6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明确清晰地描述并分析条件与质量保障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

6.学习中心管理

6.1 学习中心的设立

主要包括：校外学习中心设置情况；依托建设单位办学资质情况；学习中心条件与招生规模匹配度；学习中心软硬件设施情况；学习中心管理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班主任配备情况。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相关制度文件；设置流程及决策程序证明；近 3 年学习中心设置列表；备案记录；学习中心资质条件证明材料；学习中心软硬件设施条件证明材料；学习中心管理人员信息登记表；学习中心班主任与在籍学生比例材料。

6.2 学习中心的管理

主要包括：对校外学习中心各项工作要求、监控、指导、培训情况；校外学习中心参与招生、教学、考试等方面的情况；学习中心助学工作开展情况；学习中心巡查、年检和评估机制情况；学习中心接受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检查评估情况；学习中心违规问题查处情况。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相关制度文件；近 3 年学习中心助学工作开

展的证明材料；学习中心巡查、年检、评估工作记录；学习中心检查评估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学习中心违规问题处理记录。

6.3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明确清晰地描述并分析学习中心管理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

7. 特色与创新

7.1 办学特色

主要包括：办学过程中形成特色及效果；典型案例。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佐证材料；近3年典型案例或专业人才培养案例。

7.2 创新探索

主要包括：开展相关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网络教育创新性成果的统计和分析。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有关课题研究立项、结项、成果及获奖情况证明。

7.3 服务拓展

主要包括：开展网络非学历教育情况；服务行业企业在线学习情况；学历与非学历教育衔接沟通机制情况；面向全日制在校学生开设网络课程情况；网络教育技术、资源等成果服务学校发展建设情况；网络教育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方面情况。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相关制度文件、典型案例。

7.4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明确清晰地描述并分析特色与创新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

8. 违规办学及风险隐患

8.1 违规办学及处理

主要包括：在办学过程中出现的违规办学问题（特别是形成舆情、群体性事件、媒体公开报道的）及处理情况。

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问题列表；责任人处理文件等。

8.2 风险隐患

主要包括：办学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及处理情况，对国家相关制度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附件 3

数据采集表

一、学校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1. 学校名称	
2. 主管部门	◎教育部◎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其他部门()
3. 开办网络教育的起始年份	
4.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网址	http://
5.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账号、密码	
6. 校内归口管理部门名称	
7. 归口管理部门是否挂在办学学院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8. 是否企业参与办学	<input type="radio"/> 是, 企业名称 <input type="radio"/> 否
9. 评估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0. 自评报告佐证材料浏览网址	http://

填表说明:

1. 学校名称: 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 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单位称谓, 用全称。
2. 主管部门: 指学校的上级(政府)管理机构。
3. 开办网络教育起始年份: 指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学校举办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时间, 具体到年。
4.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网址: 学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因特网上唯一的名称标识, 由资源类型和域名构成。
5.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账号、密码: 该账号、密码应当能够查阅当前学期全部专业、课程的教学实施情况。

6. 校内归口管理部门名称：指学校分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的职能处室。没有可填“无”。
7. 归口管理部门是否挂靠合作办学：指归口管理部门是否从属或设置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办学学院。
8. 是否企业参与办学：指企业与高校共同投入、联合举办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且当前仍在共享办学收益的情况。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 开办网络教育的起始年份 \leq 2003。
2. 电话要求为 11 位手机号码。

二、专业建设

培养层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首次开设年份	末次开设年份	共开设批次	是否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填表说明：

1. 培养层次：选择“高中起点专科”“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
2. 专业代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含当年最新增补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2016年）》中的标准代码。前期专业名称不规范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用规范名称对应专业代码替代，无法替代的可不填。
3. 专业名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含当年最新增补的《普通高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2016年）》中的标准名称。前期专业名称不规范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用规范名称替代，无法替代的就使用原始名称。
4. 首次开设年份：指第一次开设该专业的年份。
5. 末次开设年份：指最近一次开设该专业的年份。
6. 共开设批次：试点期间该专业招生的批次总数。
7. 是否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学校规定该专业层次毕业是否要求必须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三、课程及考试方式

	线下面授课程	线上教学课程	混合教学课程	实践教学课程
闭卷考试课程数量				
开卷考试数量				
大作业或其他形式考核数量				
总计				

填表说明：

1. 线下面授课程：指纯粹线下讲授方式开设的课程。
2. 线上教学课程：指纯粹通过网络开展教学的课程。
3. 混合教学课程：指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课程。
4. 实践教学课程：如实习、毕业论文等实践性课程。
5. 闭卷考试课程数量：期末考试采用闭卷考试的课程数量。
6. 开卷考试数量：期末考试采用开卷考试的课程数量。
7. 大作业或其他形式考核数量：无期末考试，采用大作业或其他形式考核的课程数量。

四、资源建设

网络课程建设总门数：_____			
类别	网络课程（三分屏）	网络课程（单视频）	网络课程（动画式） 其他
数量			

填表说明：

1. 网络课程（三分屏）：屏幕包含授课人头像、PPT、章节目录三部分的传统网络课程。
2. 网络课程（单视频）：主要采用单视频方式将授课教师与PPT一同录制到画面的课程。
3. 网络课程（动画式）：主要采用动画方式制作的网络课程。
4. 按照课程资源的主要方式计入四种类型，不要重复计算。

类别	虚拟实验平台 支持实验数(个)	案例库 包含案例数(个)	题库题量 (道)	供网络教育学生使用 的期刊数据库(个)	移动学习平台 (个)	自编网络教育教材 (册)
数量						

填表说明：

1. 自编网络教育教材是指由本校网络教育教师编写的主要用于网络教育的教材。

五、校外学习中心建设

校外学习中心总数: _____		地域		建设类型	
		省内	省外	学校直接投入建设的 学习中心	学校依托校外单位(非 公服)建设学习中心
依托建设单 位性质	公办			依托公共服务体系建 设的学习中心	学校直接投入建设的 学习中心
	民办			/	/

填表说明:

1. 依托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学习中心: 是指依托奥鹏、弘成、知金建设的校外学习中心。
2. 学校直接投入建设的学习中心: 是指高校自己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建设的直属学习中心, 含校本部学习中心。
3. 学校依托校外单位(非公服)建设学习中心: 是指高校依托公共服务体系之外的单位建设的校外学习中心。
4. 所有已备案未撤销的校外学习中心都应填写。

六、人员队伍

职称	主讲教师		辅导教师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校内	校外	校内	校外	校内	校外	校内	校外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无职称								
总计								

填表说明：

1. 主讲教师是指由高校聘请的网络教育授课教师（录制课程资源、面授教学、直播教学等）。
2. 辅导教师是指由高校聘请的承担网络教育课程日常辅导工作（网络答疑）的人员，不含班主任等非学历教育服务人员。
3. 校内管理人员是指高校为做好网络教育工作，专职进行日常管理工作的人员。
4. 校外管理人员是指校外学习中心为做好网络教育助学工作，专职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人员。
5. 校内技术人员是指高校为做好网络教育工作，专职进行技术研发、运维、资源开发的人员。
6. 校外技术人员是指校外学习中心为做好网络教育工作，专职进行技术研发、运维、资源开发的人员。

七、 学生信息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非学历教育 (网络教育学院系承担)						面向校内全日制学生开展网 络教育情况 (网络教育学院系承担)	
	注册新生数			毕业生数		授予 学位 数	网络培训		面授培训		混合培训		课程数	学习总人次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班数	人次	班数	人次	班数	人次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班数	人次	班数	人次	班数	人次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八、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设计参加人数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人数	毕业论文/设计合格人数	指导教师人数	毕业论文/设计学校查重数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要求 (不高于多少)
2019						
2020						
2021						

填表说明:

1. 毕业论文/设计参加人数: 指自然年度报名参加毕业论文写作或毕业设计的学生人数。
2.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人数: 指自然年度报名参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且参加了答辩的学生人数。
3. 毕业论文/设计合格人数: 指自然年度报名参加毕业论文写作或毕业设计, 并最终通过的学生人数。
4. 指导教师人数: 指该专业自然年度参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的教师总人次。同一老师参加不同批次论文指导按多人次计算。
5. 论文查重数: 试点高校该年度进行论文统一查重的数量, 含要求学生查重且必须提交查重结果的情况。
6.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要求: 填写最高允许的重费率, 如 30%。

九、 学历教育收入支出

	学历教育学费 总收入	支出			
		学校管理费	支付校外学习中心	支付合作企业	学院教学运行费用 其他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总计													

填表说明:

1. 学校管理费: 指学校以管理费、综合资源使用费等名义从现代远程教育学费收入中提取的费用。
2. 支付企业费用: 该企业是指与高校共同投入、联合举办现代远程教育、共享办学受益的企业, 不含校外学习中心和公共服务体系。如无, 请填写“0”。
3. 支付校外学习中心费用: 指支付给校外学习中心、公共服务体系的费用。
4. 收入应与支出总额相等。2021年应支出但未执行的, 一并计入。

十、学分收费标准:

最高(专科)		最低(专科)	
最高(本科)		最低(本科)	

填表说明:

此处填写一个学分的费用。

十一、支持服务情况

支持服务途径 热线电话; QQ群; 论坛; 电子邮箱; 面对面指导; 在线实时指导; 微信群; 其他_____

指标解释:

支持服务途径: 根据实际情况运用情况进行多选。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综改司、规划司、财务司、高教司、学生司、评估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日印发

